**一、老年人补贴**

1.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依照大足府发〔2014〕42号文件，享受补贴对象大足区户籍年满100岁的高龄老人。
2. 重庆市大足区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依照大足民发〔2023〕17号文件，补贴对象为具有大足区户籍且年龄在80—99周岁的老年人。
3. 重庆市大足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依照渝民发〔2015〕71号文件，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
4. 重庆市大足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依照渝民发〔2015〕71号文件，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

**二、监督管理**

1.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补贴内容与标准：大足区百岁老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

补贴方式：每月通过一卡通账号打卡发放。

补贴申请材料及流程：

1. 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镇人民政府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一卡通账号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重庆市百岁及以上老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证明。

1. 审核。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情况和提交证明进行初步审核，明确签署意见盖章无误后，报送区民政局。
2. 审批。区民政局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当月申请次月发放）。

办理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联通大道50号邮亭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4：30―18：30（夏令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3）43526633

1. 重庆市大足区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

补贴内容与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1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5元，按月发放。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账号打卡发放。

补贴申请材料及流程：

1.申请。凡具有我区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复印件。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为申请。

2.审核。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3.审批。区民政局审查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4.发放。自批准的次月起，按月通过金融机构代发。

5.停发。因死亡、户口迁出本行政区域、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等情形的老年人，从发生行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6.动态管理。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入户、信息比对、村（居）民委员会排查等方式，对领取对象每季度进行动态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

办理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联通大道50号邮亭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4：30—18：30（夏令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3）43526633

1. 重庆市大足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内容与标准：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账号打卡发放。

补贴申请材料及流程：

1. 申请。由对象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可由其所在供养机构向镇人民政府统一申请办理。

1. 重残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供养证、第三代残疾人证（残疾类别：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残疾等级：一、二级）、社保卡（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1. 重病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证、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因病瘫痪诊断证明、社保卡（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1. 审核和公示。
2. 入户调查

经初审后，镇人民政府应派工作人员（2人以上）入户调查，核实申请对象相关情况。对重病失能老年人入户调查时，可邀请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对其失能状况进行评估。入户调查后，调查人员应当在申请审批表“入户调查基本情况”一栏中如实填写入户调查情况，并签字确认。

1. 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申请对象和调查人员等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形成评议记录。

1. 张榜公示

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或供养机构张榜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类别、补贴类别、补贴金额、发放日期、公示日期、举报电话等。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供养机构的负责人在申请审批表“公示情况”一栏中，填写公示情况，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镇人民政府。对张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再次入户调查核实。

1. 审核上报

镇人民政府对申报、调查及公示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明确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区民政局。

1. 审批。区民政局应全面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民主评议结果和审核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镇人民政府。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确认意见、注明时间，并加盖公章，从审批次月起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出具书面通知书交由镇人民政府代为送达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镇人民政府存档（当月申请次月发放）。

办理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联通大道50号邮亭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4：30—18：30（夏令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3）43526633

1. 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内容与标准：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方式：每月通过一卡通账号打卡发放。

补贴申请材料及流程：

1. 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镇人民政府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农村五保证）、一卡通账号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1. 审核和公示。
2. **入户调查**

经初审后，镇人民政府派工作人员（2人以上）入户调查，核实申请对象相关情况。对重病失能老年人入户调查时，可邀请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与，对其失能状况进行评估。入户调查后，调查人员应当在申请审批表“入户调查基本情况”一栏中如实填写入户调查情况，并签字确认。

1. **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申请对象和调查人员等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情况及结果形成评议记录。

1. **张榜公示**

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后，将评议结果在申请人户籍所在村（社区）或供养机构张榜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身份类别、补贴类别、补贴金额、发放日期、公示日期、举报电话等。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供养机构的负责人在申请审批表“公示情况”一栏中，填写公示情况，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镇人民政府。对张榜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再次入户调查核实。

1. **审核上报**

镇人民政府对申报、调查及公示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明确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区民政局。

1. 审批。区民政局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民主评议结果和审核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镇人民政府。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确认意见、注明时间，并加盖公章，从审批次月起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出具书面通知书交镇人民政府代为送达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镇人民政府存档（当月申请次月发放）。

办理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联通大道50号邮亭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冬令时）、14：30—18：30（夏令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23）43526633